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被告 黃品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41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5日上午7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自強路與國光街交岔路口時，因酒後駕車，且遇有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與訴外人劉義弘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劉義弘死亡，而伊已依約賠付劉義弘之繼承人即訴外人劉俊辰等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1,700元（含死亡給付2,000,000元、醫療費用27,300元、看護費用14,400元），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

01 步分析研判表、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醫療給付費
02 用彙整表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看護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
03 本、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4
04 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5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
06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
07 汽車責任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04
08 1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0月14日，見
09 本院卷第3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4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24 書記官 黃怡瑄